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蘇○○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蘇○○之父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朱○○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何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准許（115年度聲字第5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蘇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朱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3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

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又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，免納審判費用，應以一審為限，其上訴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150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72號判決被告應給付蘇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朱○○5萬元。兩造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四，朱○○負擔七分之二，餘由蘇○○負擔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審查，因系爭事件係由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移送前來，則揆諸前開條文，自毋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而原告上訴聲明被告應再給付蘇○○30萬元、朱○○10萬元，及均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從而原告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0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8,1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是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,629元(計算式：8,100元×4÷7＝4,6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原告朱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,314元(計算式：8,100元×2÷7＝2,3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原告蘇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157元(計算式：8,100元÷7＝1,1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